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在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微科技”）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，有利于公司加强产业合作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推进。

上海芯晟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方参与本次对至微科技的增资，有利于激励公司管理层积极投入公司业务发展，对至微科技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国华 施振业

2021年10月15日